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9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请求未依法核实、处理、答复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重新作出调查处理结果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为响应政府号召，打击假冒伪劣食品。申请人于 2023年10月2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1份举报函举报某公司生产销售的“茉莉花茶”是违法产品一案。（详见附件）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而在同一日，被申请人又作出了对某公司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告知书：收集和调取的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行政复议处理中，被申请人依法承担对原行政行为承担事实及法律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举报的：涉案产品《茉莉花茶》（GB/T22292-2008）规定该类食品名称为“茉莉花茶”，根据所用绿茶原料不同，分为“烘青茉莉花茶”和“炒青（含半烘炒）茉莉花茶”。从被申请人回复《告知书》中得知，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茉莉花茶”做收集和调查工作，然而却认定其未违法，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 某公司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KGCY0013S-2023载明：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为60个月。而涉案产品外包装标注的保质期为24个月，申请人认为其属于虚假标注保质期。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予以收集和调查，属于行政不作为。据此请求法制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商品照片；4.投诉受理决定书；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公司销售的食品（茉莉花茶）标签和生产日期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商品为其公司生产，但其标签符合法律规定。经核查，GB/T22292（茉莉花茶）为国家推荐性标准，而被举报的产品执行标准为 Q/KGCY0013S-2023（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中并未使用 GB/T22292的国家推荐性标准不存在举报人说的违反 GB/T22292-2008的规定要求，同时企业标准要求保质期为60个月，企业为使消费者获得更好的口感，标注保质期为24个月，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综上，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11月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相关理由。三、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其目的在于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并不涉及具体民事纠纷的处理和权益保护问题，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为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外包装照片及产品企业标准；4.不予立案审批表；5.常钟市监告〔2023〕J1101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等。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反映某公司销售的食品（茉莉花茶）标签和生产日期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另查明：就案涉投诉举报信的投诉处理行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另案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外包装照片及产品企业标准；4.不予立案审批表；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6.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案涉商品执行标准为Q/KGCY0013S-2023，该标准并未使用GB/T22292的国家推荐性标准，且案涉商品标注保质期为24个月并不违反Q/KGCY0013S-2023执行标准60个月保质期的要求，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马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